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622,207.48	115,261,225.9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13,572.37	17,947,540.11	5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0,721.75	16,411,844.09	-4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69,439.13	4,337,284.58	22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0	5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0	5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1.03%	5.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4,801,437.01	2,191,337,196.89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5,951,596.12	1,719,132,980.55	1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2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64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557,53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7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5,93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72,267.76	
合计	101,802,850.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28,319,427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3.96%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1,854,6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24%	2,200,000	0		
马月朔	境内自然人	1.17%	2,063,911	1,847,937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顾伟锋	境内自然人	0.51%	900,000	675,000		
陈卫荣	境内自然人	0.43%	762,403	0		
史双富	境内自然人	0.38%	6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439,8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9,809
白宁	2,496,311	人民币普通股	2,496,311
何雪萍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陈卫荣	762,403	人民币普通股	762,403
史双富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杨海琴	580,980	人民币普通股	580,980
汪凯波	5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600
罗苑生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李祥祥	4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何雪萍所持2,200,000股股份在融资融券账户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7,758,029.66	254,077,223.17	-65.46%	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所致
预付账款	16,094,564.19	9,002,280.15	78.78%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和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3,082.19	5,364,834.57	-98.82%	系公司上年定期存款本期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9,294,201.28	176,477,410.35	52.59%	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1,952,134.08	69,797,816.42	31.74%	系报告期部份应付账款尚在合同期内未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13,501.08	9,362,420.43	-34.70%	系公司发放上年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1,045,731.49	16,027,388.07	93.70%	系公司减持海宁皮城股票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0,409.57	40,672.77	48.53%	系国债转贷借款计提相应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07,260.62	200,160,261.00	-97.75%	系支付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475,084.84	4,015,265.57	36.36%	系本期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4,567.25	-2,448,452.16	57.34%	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4,319,295.43	1,186,198.01	10380.48%	系本期公司减持海宁皮城700万股股份,以及公司参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9,649.99	831,597.26	-78.40%	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8,053.75	186,694.72	43.58%	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30,101,093.27	20,953,346.39	520.91%	主要系本期公司减持海宁皮城700万股股份,以及公司参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817,941.61	2,969,528.71	533.70%	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13,572.37	17,947,540.11	520.22%	主要系本期公司减持海宁皮城700万股股份,以及公司参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439.13	4,337,284.58	226.69%	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支付供应商等采购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0,232.36	-16,200,608.64	-35.74%	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	在此次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08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宏、毛志林、白宁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高科股份;目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2009年09月0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白宁	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1)李宏、毛志林、白宁与威尔德签署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起始日期为认购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2)无论以何种原因自威尔德离职,从离职之日起5年内,李宏、毛志林、白宁不得从事与威尔德构成竞争的业务(持有在任何股票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不超过5%除外)。	2009年09月0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宏、毛志林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宏达高科股份限售期满,除因本次重组所获股份以及因配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宏达高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股份数量之外,其不再主动增持宏达高科股份,其无意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0年03月11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9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959.81	至	14,202.2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及持有海宁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海宁皮城(002344)无限售股30,3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7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宁皮城股份共7,000,000股,成交均价17.87元/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62%。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4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3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一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双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双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1,678,389.90	2,082,322,039.73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9,371.74	13,817,593.33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5,045.00	12,239,733.50	-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34,458.19	213,821,806.38	-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3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0,208,315.33	3,660,015,933.20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6,275,896.71	1,790,589,919.04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39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4,500.00	上海澳大新杨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拆迁,收到政府付给的投资补偿金100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1,16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4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48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0,21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0.16	
合计	11,534,32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7%	103,389,495	0	质押	79,960,00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6%	84,426,000	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30,887,38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43%	18,636,732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66%	6,973,514	0		
财富证券-兴业银行-星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5,551,486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02%	4,3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91%	3,810,193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910,938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69%	2,908,55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389,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89,495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84,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6,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38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38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636,732	人民币普通股	18,636,73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6,973,514	人民币普通股	6,973,514
财富证券-兴业银行-星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1,486	人民币普通股	5,551,48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810,193	人民币普通股	3,810,193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0,938	人民币普通股	2,910,93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2,908,558	人民币普通股	2,908,5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为同一公司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1.24%,主要是公司销售货物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8.32%,主要是商超春节期间账期结算较晚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81%,主要是原料采购战略备货增加所致;

4、应收保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71%,主要是应收担保费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应收利息已收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47.5%,主要是鱼料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27.16%,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8、应交税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6.36%,主要是上年计提的税费在本期支付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利息在本期支付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1.15%,主要是上年计提的费用在本期支付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9.72%,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19.82%,主要是联营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96.09%,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上海新杨拆迁,政府投资补偿款1000万元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7.86%,主要是公司为降低采购单价,战略采购增加存货,本期原料预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5448万元,本期存货较去年同期增加4300万元;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4.4%,主要是本期公司没有大的投资项目,而去年同期4.86亿元收购了山东和美集团40%股份;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98.78%,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大幅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而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大幅新增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3000383,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5年3月27日,上海新杨分别收到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收益补偿款1,000万元、拆迁补偿款700万元。

本次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款1,000万元为上市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本次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上海新杨的拆迁补偿款700万元为上海新杨因城镇整体规划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属于对上海新杨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上海新杨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和搬迁奖励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大建及郑拥军、董秘兼财务总监孙双胜、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1年03月25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作为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将愿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隆、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唐人神(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隆、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海雅邦和上海尚品达二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同时将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予以补偿。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2012年02月22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2012年02月22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08.85	至	2,811.2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二季度养殖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8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0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